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审议简易破产制度文本草案

根据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对
[A/CN.9/WG.V/WP.172](#) 和 **Add.1** 号工作文件所载评注草案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评注草案修订清单.....	2
A. 概述.....	2
B. 对 A/CN.9/WG.V/WP.172 号工作文件所载评注草案的修订	2
C. 对 A/CN.9/WG.V/WP.172/Add.1 号工作文件所载评注草案的修订	7
附件	
内容对照表.....	9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供其审议及核准的 [A/CN.9/WG.V/WP.17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评注草案（“评注草案”）。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修订评注草案，其中参照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包括所商定对建议草案作出的修订（[A/CN.9/1052](#)，第 94 段）。关于经该届会议核准并转交委员会审议和通过的建议草案，请参见 [A/CN.9/1052](#)，附件。
2. 本说明由秘书处编写，以便利委员会审议评注草案。文中汇编了预计将在评注草案作出的修订，注意到工作组当时只有时间审议至评注草案第 285 段。

二. 评注草案修订清单

A. 概述

3. 整个评注草案中将对编列序号进行更新，以反映：(a)最后文本的标题和各标题的序列字母；(b)所有建议的最终编号；(c)某些评注段落位置的改变；以及(d)评注内的新增段落。评注内黑体字脚注将删除，其余脚注将保留在评注篇幅内。
4. 根据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将在整个评注的适当位置添加条文，反映员工的权利和保护措施，包括对建议 22(c)草案和建议 105 草案的行文段落（[A/CN.9/1052](#)，第 33-34、42、56、57、59 和 61 段）。
5. 关于评注部分相对于建议部分的位置，可沿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采用的格式，该《指南》被用作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小微企业破产工作的起点基础。然而，秘书处注意到提请其注意的关切，其中认为这种格式对使用者并不方便。可以探讨其他替代办法。特别是，可模拟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采用的格式，首先列出整套建议，然后是评注部分，并在每一节的开始处再次列出每项建议的条文，随后是相关的评注。

B. 对 [A/CN.9/WG.V/WP.172](#) 号工作文件所载评注草案的修订

6. 继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CN.9/1052](#)，第 94(a)段）之后，可在评注草案第 1 段第二句之后添加如下一句：“在小微企业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保护对于小微企业业主通常是形同虚设的，因为他们往往被期望用其个人资产为小微企业的商业债务提供担保”。
7. 继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达成一致意见，保留关于启动前所涉诸方面的建议草案（[A/CN.9/1052](#)，第 30-39 段）以及将文本草案的标题定为“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A/CN.9/1052](#)，第 96 段）之后，评注草案第 4 段可改写如下：“本篇《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下称“《小微企业破产指南》”）就是为了协助政策制定者作出这些努力而编拟的。文中讨论了简易破产制度的特征，可以鼓励小微企业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加以处理。讨论的重点是更快捷、更简单、便利易行和可负担得起的破产程序，并附带适当的保障措施。《小微企业破产指南》还述及在启动简易破产程序之前应有助于小微企业的一些措施，但承认这些措施通常不属于破产法的范畴。”

8. 继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达成一致意见（A/CN.9/1052，第 94(b)段）之后，评注草案第 5 和第 6 段将予保留，去掉方括号，并将行文中“[文本]”改为“《小微企业破产指南》”。将在整个评注草案通篇作出后面这一改动。
9. 关于评注草案脚注 65，继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达成一致意见（A/CN.9/1052，第 95 段）之后，《小微企业破产指南》的最后文本将附带《小微企业破产指南》各项建议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各项建议之间的内容对照表。内容对照表草案作为附件附在本说明之后供参阅。
10. 继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达成一致意见（A/CN.9/1052，第 94(c)段）之后：(a)评注草案第 25 段将扩大，增加“利益关系方”、“撤销权规定”、“中止程序”、“相关人”、“解除义务”等术语，并在必要时增加其他相关术语；以及(b)保留(d)(-)、(二)和(三)中的术语，去掉方括号。
11. 第 28 和 29 段将予保留，去掉方括号（A/CN.9/1052，第 94(d)段）。
12. 第 35 和 57 段中的方括号删除。
13. 第 42 段和其他地方同样语境中提及适用法律之处将改为“破产法和在破产程序内适用的其他法律”（A/CN.9/1052，第 94(i)段）。(i)项中的方括号将予删除。关于同一段(a)项和(b)项所列的要点，评注可以指出，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利益方对主管机关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可以根据例如公开查阅的记录和包括商业登记处、不动产和动产权利登记处以及担保交易或担保权益登记处等各类登记处收录的资料加以核实（A/CN.9/1052，第 94(e)段和评注草案第 69-70 段）。
14. 在第 83 段中，“造成其财务困境的管理不善”一语将改为“管理不充分或不称职，以致无法改进或纠正”（A/CN.9/1052，第 94(f)段）。
15. 在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据建议，在评注草案第 85-91 段中，应当解释《小微企业破产指南》草案中采取的视同批准做法与修订后的《世界银行原则》就小微企业破产程序中批准重整计划时所采取的做法之间的区别（A/CN.9/1052，第 94(g)段）。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协调后建议，添加以下解释，可放在第 91 段之后补充关于同一事项的评注草案第 279 段，或者按照世界银行集团的建议，放在建议 75 和 76 的评注中：

“91 之二.本文本设想的视同批准机制，根据建议 75 和 76，也将适用于简易重整程序中债权人批准重整计划（见下文第[274-284]段），但作为对此种机制的一个替代办法，国家如果希望保持由债权人投票表决以多数票批准重整计划这项一般原则不变，可以决定保留由债权人对小微企业重整计划进行投票表决的要求。例如在世界银行关于小微企业破产情况的规定中，¹就设想这种选择更适合于可能不具备体制能力实施视同批准机制的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譬如，在这些国家，主管机关可能认为难以评估相关债权人的异议或反对意见，或在债权人无表决权的情况下难以确认计划。该规定中保留了对小微企业重整计划进行投票表决的要求，也是因为认为取消债权人对计划进行投票表决的能

¹ 《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2021 年），原则 C19.7 和脚注 25。

力可能不利于保护债权人的权利，这最终可能导致滥用或产生不利影响，例如限制向小微企业提供信贷。

91 之三.世界银行的《破产和债权人制度原则》C19.7 在保留要求对小微企业重整计划进行投票表决以多数票批准的同时，还规定法律应当简化表决要求，包括酌情使用电子手段，债权人对正式通知的重整计划保持沉默或没有投反对票的，应被视为接受该计划，并按赞成票计算。对计划投反对票的债权人将不会被要求再对该计划提出异议或充分的反对意见。这些措施在该项规定中被认为充分处理了‘债权人消极被动’的问题。”

16. 在第 92 段中，提及员工部分的词语将删除方括号。

17. 在第 93 段中，该段末尾方括号内的词语将予删除。因为关于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保护员工权益的建议草案现处新位置（见 [A/CN.9/1052](#)，附件，第 20 段之二草案），以及第 42 段），所以第 97 段之后的 E 节将予扩大，增添第 219-222 段。

18. 在第 101 和 102 段以及同样语境的文本其他之处，将作出修改，以反映对建议 22 草案的改动，特别是将“不当使用”一词改为“滥用”二字（[A/CN.9/1052](#)，第 61 段）。

19. 在第 106 段中，将在第三句末尾添加“和证明这一点的手段”一语，并在评注中列入一项补充解释，指出在债务人向主管机关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时，将需要提供一些信息，表明债务人的财务困境，因为否则债务人可能滥用简易破产制度逃避其义务和责任（[A/CN.9/1052](#)，第 94(h)段）。在简易破产制度中，这种滥用的风险可能高于在标准破产程序中，因为在简易破产制度中，不要求债务人证明破产，并可按建议 23 草案规定的那样，在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申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

20. 在第 144 段之后，将添加一段对修订后的建议 34 草案的评注，说明未接获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的债权人的债权后果。相关的评注可回顾，主管机关负责向所有债权人发出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通知（见建议 31 和 39 草案）。在不太可能发生的债权人既未收到启动程序的个别通知也未收到启动程序的一般通知的假设情况下，可以向未获通知的债权人提供不同的补救办法。例如，法律可规定，这些债权人的债权不受简易破产程序的影响，并被排除在该程序可能产生的任何解除债务之外。法律还可具体规定，这些债权人的债权虽受简易破产程序的影响，但这些债权人得到的待遇不应比他们获通知后所得到的待遇差。根据工作组提出的建议（[A/CN.9/1052](#)，第 41 段），评注可指出，各国应考虑在其中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例如，采取推定和适当划分举证责任的形式），以便平衡兼顾债权人获得正当程序及保护的權利，与另一方面采取适当的激励措施，避免债务人滥用程序，例如故意遗漏债权，以及避免债权人可能故意回避收到个别通知或声称不知道有一般通知而发生的滥用程序情况。

21. 在第 157 段之后，添加对新增建议 42 之二草案的评注（[A/CN.9/1052](#)，第 46 段），并特别指出，任何未披露或隐瞒的资产均将构成小微企业债务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评注将强调，即使在批准清算明细表或主管机关确认重整计划时，或在将一个程序转换为另一个程序时，这些资产未列入债务人的资产，但这些资产仍将是破产财产的一部分。评注将在这方面对应提及建议 20，该项

建议规定了债务人的义务，包括与主管机关合作和协助主管机关有效控制无论位于何处的破产财产以及便利或配合追回资产的义务。评注将讨论债务人不披露或隐瞒资产对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影响，例如，这种行动如果被债权人及早发现，可能会引发债权人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的异议（建议 33 草案）和撤销该程序（建议 35-38 草案）。如在程序的随后阶段被发现，可能引发撤销权（建议 44 草案），对适用建议 64-66 草案规定的操作程序表示异议，拒绝解除债务或撤销已准予的解除债务（建议 90-91 草案），将一种程序转换为另一种程序以及征收费用和施加制裁，包括根据刑法和向对小微企业业务行使控制权的人征收费用和施加制裁。在已经讨论相关问题之处，将插入对应提及评注的段号索引。

22. 第 219-222 段将放在第 97 段之后（见上文第 17 段），并将按照评注草案第 222 段方括号中的建议加以扩大。“适用法律”的提法将按上文第 13 段所述进行更改。

23. 在第 227 段中，方括号内的“或债权人”一语将改为“或另一人”，以使评注与建议 56 草案的商定措词保持一致（[A/CN.9/1052](#)，第 43 段），其中设想在某些情况下可委托独立专业人员/机构或另一人拟备清算明细表。

24. 第 228 段的前三句将重新起草，以使其与建议 56 草案的商定措词保持一致（[A/CN.9/1052](#)，第 43 段），其中设想在某些情况下可委托债务人拟备清算明细表。

25. 第 231 段将扩大，提及资产清单，具体说明附带担保权益限制的资产（[A/CN.9/1052](#)，第 71 段）。

26. 在第 231 段之后，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列入大致行文如下的以下新段落（[A/CN.9/1052](#)，第 94(j)段）：

“231 之二. 虽然具体建议指出在清算明细表中列入债权、优先权和资产清单，而这可能似乎与将该明细表内容保持在最低限度的一般性建议不一致，但在此类信息可方便获得且无争议的破产程序中，此类信息可能有助于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然而，列入债权信息虽然有帮助，但不应意味着解决债权争议对批准清算过程的操作程序是适当的，这是本建议的重点（见关于债权人的债权处理的[I]节）。在公开的清算明细表中列入此种关于债权的信息，也不应被理解为赋予债权人反对其他债权人债权的资格。

231 之三. 在破产程序中，如果获取和汇编关于债权或资产的此类信息可能不适当地拖延清算明细表的公布，则明细表的内容应仅限于足以使债权人能够就其可接受性作出知情决定的清算程序信息，债权或资产信息随后可另行分发”

27. 在第 255 段第一句中，将插入“自行主动或应债务人的请求”一语，以表明主管机关可以自行主动或应债务人的请求指定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协助债务人拟备重整计划（[A/CN.9/1052](#)，第 94(k)段）。在同一段中，两组方括号内的词语将予删除。

28. 在第 261 段中，将澄清，替代计划将受到与原先提交的计划相同的待遇，

包括按建议 72 草案规定的内容、按建议 73 草案规定的主管机关审查和通知、按建议 75 和 76 草案规定的债权人批准、按建议 77 草案规定的主管机关确认以及按建议 78 和 79 草案规定的可能提出质疑和修正 (A/CN.9/1052, 第 94(l) 段)。

29. 第 265 段将扩大, 提及资产清单, 该清单具体说明哪些资产附带担保权益的限制。根据工作组的意见 (A/CN.9/1052, 第 74 和 78 段), 评注将解释, 在重整计划中提供这种信息将有助于债权人评估计划的可行性, 也有助于债务人本身和主管机关, 例如在简易重整转为简易清算时。此外, 这种信息将有助于主管机关, 例如, 用于比较重整与清算中的债权人待遇。因为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商定在建议 72 草案中有关重整计划内容的部分提及这一比较 (A/CN.9/1052, 第 76 和 78 段), 所以评注草案第 265 段也将在这方面扩大, 包括对应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 143(d) 段。

30. 第 266 和 267 段将保留, 去掉方括号, 但作一些修改, 以反映主管机关或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可能对原先提出的计划作出的修改将限于法律规定的操作程序要求所指的修改。因此, 这种修改将不会扩大到计划所涉及的业务、财务或其他实质性方面。

31. 第 269 段将扩大对计划表示任何异议或反对的时间期限, 特别是该期限对债权人来说应当短暂但充分 (A/CN.9/1052, 第 51 段)。将在第 271 段的同样语境中作出相应的修改, 其中“短暂”和“充分”一词放在了方括号内。评注可在这方面指出: (a) 债权人需要时间审查操作计划; (b) 确定是否存在提出异议或反对的任何理由; (c) 如果存在这种理由, 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以及 (d) 将这种异议或反对意见通知主管机关。因此, 将异议或反对意见通知主管机关的时限将取决于具体情况, 特别是计划的复杂性。

32. 在第 270 段中, 方括号内的“以建议 34 补充的”一语将予删除 (A/CN.9/1052, 第 94(m) 段)。该款将辅以对建议 74 草案下的“机会”一词的解释, 特别是国内破产法将处理这一事项, 并可能要求组织一次债权人会议, 提供表示异议或反对意见的机会 (A/CN.9/1052, 第 94(m) 段)。但评注应强调, 根据条文的默认规定, 这种机会将是通过主管机关与债权人之间的书面通信自动提供的。

33. 在第 271 和 272 段中, 将删除“异议”的提法, 因为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认为这些提法与建议 74 草案无关, 后者仅提及表示反对意见的机会 (A/CN.9/1052, 第 94(m) 段)。然而, 该段中对应提及的条款仍然都具有关联意义, 因为其中既涉及反对意见, 也涉及异议。

34. 在第 275 段第三句中, 可能需要根据对建议 75 草案所作的修改, 重新审议对应提及建议[18]之处 (A/CN.9/1052, 第 79 和 94(n) 段)。

35. 在第 285 段最后一句中, “债权人批准的计划将自动生效”改为“在一些法域, 债权人批准的计划可能自动生效”。(A/CN.9/1052, 第 94(o) 段)。

36. 在第 287 段之后, 将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的建议讨论法院强制实施的重整计划 (A/CN.9/1052, 第 83 段)。特别是, 评注将解释为什么不在案文中列入一项建议草案, 明确说明主管机关对持异议债权人强制实施重整计划的可能性。这些原因包括与这种解决方案相关的复杂性和诉讼风险。不过, 评

注可以指出，许多法域颁布了破产法规定，允许法院在标准破产程序中对持异议的债权人强制实施重整计划。评注不妨建议，各国应考虑到简易破产制度为小微企业实行快速和简单破产程序的目标，以此评估在简易破产程序中适用这些规定是否适当。

37. 第 292-296 段和评注草案中涉及同样意思的其他部分可能需要修订，以反映对建议 79 草案商定的改动。这种改动的结果是，在通篇文本中，凡提及在确认和执行重整计划之前对重整计划所作的修改时，名词和动词形式都将使用“修改”二字；凡提及在计划执行阶段对计划所作的修改时，名词和动词形式都将使用“修正”二字（[A/CN.9/1052](#)，第 50 和 81 段）。

38. 第 297-299 段将予删除，以反映工作组内一致同意删除建议 80 草案（[A/CN.9/1052](#)，第 88 段）。评注草案中被删除段落的某些内容可能需要列入对 N 节（程序的结束，建议 92 草案）的评注（见 [A/CN.9/WG.V/WP.172/Add.1](#) 号文件第 322-327 段）。特别是，评注将反映，简易重整程序可以在确认计划得到充分执行之前结束，例如在确认计划时结束。鉴于在某些情况下，计划的充分实施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提前结束简易重整程序将有助于避免耻辱名声，能够推动重获新生，并减少程序管理费用（[A/CN.9/1052](#)，第 85 段）。

39. 第 301-305 段将予扩大，解释(c)-(e)项的内容，以及工作组在建议 82 草案前导句中添加的“自行主动或根据任何利害关系方的请求”一语（[A/CN.9/1052](#)，第 90-92 段）。特别是，评注将解释，有些法域是简易重整程序本应在确认计划后结束，但随后债务人发生严重违反计划条款或无法执行计划的情况，此时如果主管机关决定启动简易清算程序，则(d)项将予适用。另一些法域则是程序将一直持续到计划得到充分执行时，但其间债务人发生严重违反计划条款或无法执行计划的情况，此时如果主管机关决定将简易重整程序转为简易清算程序或一种不同的破产程序，则(a)项将予适用。在评注草案涉及同样意思的其他地方（例如，第 295 段）将作出相应的改动。

40. 第 309 段之后将添加一段，取代方括号内的词语，解释预计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将参与关于程序转换的决定，反映建议 83 草案中所作的修订（[A/CN.9/1052](#)，第 52-55 段）。

C. 对 [A/CN.9/WG.V/WP.172/Add.1](#) 号工作文件所载评注草案的修订

41. 评注草案 M 节各段的顺序（第 312-321）将有所改变，以反映建议草案 84-91 的新顺序（[A/CN.9/1052](#)，第 25 段）。工作组核准建议 86 草案一分为二，形成两项建议，作为建议 90 和 91 草案（[A/CN.9/1052](#)，附件），为了使评注与工作组所作此项决定保持一致，第 316 段将扩大并一分为二，成为两段分别的评注：关于拒绝解除债务的建议草案的评注和关于撤销已准予解除债务的建议草案的评注。关于拒绝解除义务的建议草案的评注和关于撤销准予解除义务的建议草案的评注。

42. 第 316 段之后方括号内的词语将删除，因为工作组决定不将关于部分解除债务的建议 87 草案列入文本（[A/CN.9/1052](#)，第 16 段）。然而，正如工作组所建议的（[A/CN.9/1052](#)，第 16 段），[A/CN.9/WG.V/WP.172/Add.1](#) 号工作文件所载该建议草案备选案文 1 和 2 中提出的问题可反映在评注的 M 节中。评注可特

别解释，在简易清算程序中，可能会对某些债权产生争议，例如被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的债权。有些法域可能要求先解决所有此类争议，然后才能准予解除任何债务。其他一些法域可能采取较为灵活的办法，允许分阶段解除，例如迅速解除无争议的债务，随后解除每一项已解决争议的债务。评注可指出，这种分阶段解除可能有助于小微企业重获新生。

43. 第 317-320 段将作修订，以反映建议 88 草案中的一处改动，即在清算程序中应迅速准予解除债务（[A/CN.9/1052](#)，第 17 段）。会议一致认为，将在评注中解释“迅速”一词，特别是解除债务可以在资产变现和分配所得之前进行。根据工作组所作的评论（[A/CN.9/1052](#)，第 22 段），评注还需要解释建议 88 草案与建议 90 草案的相互关联，后者是关于以执行偿还债务计划为条件的解除债务。

44. 第 321 段将作修订，以反映简易重整程序中的解除债务可在计划得到充分执行之前进行（[A/CN.9/1052](#)，第 23 段）。

45. 第 361-367 段将重新起草，以反映所商定的对建议 102 草案标题和内容作出的改动，特别是其中提及的对小微企业运作的管理和监督行使控制权的人一语，改为提及对小微企业业务行使控制权的人（[A/CN.9/1052](#)，第 30 段）。评注草案涉及同样意思的其他部分中（例如，第 93 段）也进行这种改换。

46. 将根据所商定对建议 103 草案作出的修订对第 372 段进行修改（[A/CN.9/1052](#)，第 32 段），特别是将“方便查清”改为“简便易行”。评注可以参照文本其他部分对“简便易行”一词的解释来解释如何实现该建议草案中所述的对小微企业简便易行的机制。

47. 第 383 段将重新起草，以反映商定对建议 106 草案(c)项所作的修订（[A/CN.9/1052](#)，第 38 段）。特别是，评注将解释不仅是用以支付而且还降低主管事务公共或私营机构服务费用的机制，这些机构将需要参与促进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以及债权人本身之间的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这种机制还可适用于支付或降低中立论坛的服务费用，中立论坛将需要参与促进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和债权人本身之间问题的谈判和解决。

48. 第 388 段最后一句将作修订，以反映建议 107 草案(b)项和(c)项中所作的修订，其中将“确保”一词改为“提供”（[A/CN.9/1052](#)，第 39 段）。

附件

表 1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的建议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之间的相关内容对照表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的建议	作为起点基础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建议 1）：除了列出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外，建议 1 还对应提及有效破产法的目标	建议 1-5
适用于所有小微企业（建议 2）	建议 8 和 9
综合处理个人企业经营者的所有债务（建议 3）	-
简易破产程序的种类（建议 4）	建议 2
主管机关（建议 5-7）	建议 13
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建议 5 和 7-9）	无同等建议，但在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能的情况下，《指南》建议 115-125 与此相关
支持运用简易破产制度（建议 9）	-
简易破产程序管理费用的支付机制（建议 10）	建议 26 和 125
原本隐含的操作程序和处理方法（建议 11）	-
短时期限（建议 12）	无同等建议，但是见建议 43 的脚注
简少手续（建议 13）	-
简易重整程序中的债务人留任（建议 14-16）	建议 112 和 113
在清算破产财产时债务人可能的参与（建议 17）	同上
视同批准（建议 18）	无同等建议，但建议 127 与此相关
利益关系方的权利和义务： 建议 19(a)	建议 137 和 138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的建议	作为起点基础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 建议 19(b) - 建议 19(c)	建议 108、111 和 126 建议 109
债务人的义务（建议 20）	建议 110 和 111
在简易破产程序中保护员工的权益（建议 20 之二[54]）	-
资格条件（建议 21）	建议 8、9 和 14-16
启动标准和操作程序（建议 22）	建议 14 之前的案文描述立法条文的目的
债务人申请（建议 23）	建议 15
申请时需要附上的信息（建议 24）	-
程序启动的生效日期（建议 25）	建议 18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启动（建议 26）	建议 19
驳回申请（建议 27-30）	建议 20 和 21
启动程序的通知（建议 31）	建议 23 和 24
关于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消息的通知内容（建议 32）	建议 25
债权人对启动简易破产程序提出异议（建议 33）	-
对于未获得已启动简易破产程序通知的债权人的债权可能产生的后果（建议 34）	-
撤销程序（建议 35-38）	建议 27-29
发出通知的操作程序（建议 39）	建议 22 和 23
个别通知（建议 40）	建议 24
发出通知的适当手段（建议 41）	建议 23
破产财产的构成：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的建议	作为起点基础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 建议 42(a) - 建议 42(b)	- 建议 35 - 建议 38 和 109
未披露的或隐瞒的资产（建议 42 之二）	-
破产财产的构成日期（建议 43）	建议 37
简易破产程序中的撤销权（建议 44）	无同等建议，但《指南》建议 87-99 与此相关
中止措施的范围和期限（建议 45）	建议 46、47、49 和 51
不受中止措施影响的权利（建议 46）	建议 47、50、51 和 54
受简易破产程序影响的债权（建议 47）	建议 171 和 172
根据债务人拟备的债权人和债权清单认定债权（建议 48）	建议 110(b)(五)和 170
债权人申报债权（建议 49）	建议 169、170、174 和 175
债权的认定或驳回（建议 50）	建议 177、179 和 184
迅速通知驳回债权或对债权作特别审查或处理（建议 51）	建议 177 和 181
有争议债权的处理（建议 52）	建议 180
获认定后的效力（建议 53）	建议 183
54（未采用；见以上建议 20 之二草案）	-
关于所用程序的决定（建议 55）	-
拟备清算明细表（建议 56）	-
拟备清算明细表的期限（建议 57）	-
清算明细表的最低限度内容（建议 58）	-
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通知清算明细表（建议 59）	-
主管机关事先审查清算明细表（建议 60）	-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的建议	作为起点基础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批准清算明细表（建议 61）	-
对异议的处理（建议 62）	-
按照破产法迅速分配所得（建议 63）	建议 193
通知关于程序实行结束的决定（建议 64）	-
关于在无异议情况下结束程序的决定（建议 65）	-
异议的处理（建议 66）	-
拟备重整计划（建议 67）	-
提出重整计划的期限（建议 68）	建议 139
通知对提出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建议 69）	-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的后果（建议 70）	建议 158(a)
备选计划（建议 71）	-
重整计划的内容（建议 72）	建议 143(d)和 144
将重整计划通知向所有已知的利益关系方（建议 73）	-
计划对未获通知的债权人的效力（建议 74）	建议 146
无争议的重整计划（建议 75）	-
有争议的重整计划（建议 76）	建议 155、156 和 158
主管机关确认计划（建议 77）	建议 152
对已确认的计划提出质疑（建议 78）	建议 154 和 158(d)
修订计划（建议 79）	建议 155 和 156
80[未采用]	-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的建议	作为起点基础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建议 81）	建议 157
未能执行计划的后果（建议 82）	建议 158(e)和 159
简易重整转换为清算（建议 83）	-
简易清算程序中的解除债务决定（建议 84[88]）	-
以一段监督期到期为条件的解除债务（建议 85[89]）	建议 194
以执行偿还债务计划为条件的解除债务（建议 86[90]）	-
简易重整程序中的解除债务（建议 87[91]）	-
解除债务的条件（建议 88[84]）	建议 196
解除债务的除外情况（建议 89[85]）	建议 195
拒绝解除债务的准则（建议 90[86]）	-
撤销已准允解除债务时的准则（建议 91[86]）	建议 194
程序的终结（建议 92）	建议 197 和 198
个人担保的处理（建议 93）	-
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令（建议 94）	-
操作程序合并令或协调令的更改或终止（建议 95）	-
通知操作程序的合并和协调（建议 96）	-
程序转换的条件（建议 97）	-
程序转换的操作程序（建议 98）	-
转换程序对启动后融资的影响（建议 99）	建议 68
程序转换带来的其他影响（建议 100）	建议 140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的建议	作为起点基础的《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适当的保障和制裁措施（建议 101）	建议 20、28 和 114
临近破产期间对小微企业行使控制权的人的义务（建议 102）	建议 255、256 和 257
及早拯救机制（建议 103）	-
消除限制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阻碍因素（建议 104）	-
为参与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提供激励措施（建议 105）	-
对采用非正式债务重组谈判的体制支持（建议 106）	-
启动程序前的拯救企业融资（建议 107）	-

表 2
《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与简易破产制度文本建议之间的相关内容对照表

《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凡涉及相同或类似问题时的建议
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法的关键目标： • 建议 1-5 • 建议 6 和 7	简易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 • 建议 1 • 无同等建议，但其中建议 6 和 7 的主旨体现在整个文本中
资格条件（建议 8-9）	无同等建议，但其中建议 8-9 的主旨体现在建议 2（适用于所有小微企业）中。另见关于资格条件的建议 21
管辖权（建议 10-12）	无同等建议，但《指南》建议 10-12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
主管法院（建议 13）	建议 5
获准提出申请的人（建议 14）	建议 21
债务人申请（建议 15）	建议 23

《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凡涉及相同或类似问题时的建议
债权人申请（建议 16）	建议 26
推定债务人无偿付能力（建议 17）	-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启动（建议 18）	建议 25
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启动（建议 19）	建议 26
驳回启动程序的申请（建议 20-21）	建议 27-30
通知启动程序（建议 22-24）	建议 31 和 39
通知的内容（建议 25）	建议 32
资产不足的债务人（建议 26）	建议 10
破产程序启动后的撤销（建议 27-29）	建议 35-38
破产程序适用的法律（建议 30-34）	无同等建议，但《指南》建议 30-34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
构成破产财产的资产（建议 35-38）	建议 42-43
破产财产的保护和保全（建议 39-51）	建议 45-46
资产的使用和处分（建议 52-62）	无同等建议，但《指南》建议 52-62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见建议 15 的相关脚注
启动后融资（建议 63-68）	同上
合同的处理（建议 69-86）	同上
撤销权程序（建议 87-99）	建议 44
抵销权（建议 100）	无同等建议，但《指南》建议 100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

《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凡涉及相同或类似问题时的建议
资金合同和净额结算（建议 101-107）	同上
参与方： • 债务人（建议 108-114） • 破产管理人（建议 115-124） • 破产财产无足够资产支付程序管理费（建议 125） • 债权人参与（建议 126） • 债权人表决（建议 127） • 召集债权人会议（建议 128） • 与债权人委员会相关的规定（建议 129-136）	建议 14-17、19-20 和 101 无同等建议，但在简易破产程序中独立专业人员/机构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能情况下，《指南》建议 115-124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简易破产程序情形 建议 10 建议 18、19 和 53 无同等建议，但《指南》建议 127 的主旨体现在文本建议 18 中 无同等建议，但《指南》建议 128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 -
• 利益关系方的申述权和上诉权（建议 137）	建议 19
重整计划（建议 139-159）	建议 67-83
快速重整程序（建议 160-168）	-
债权人债权的处理（建议 169-184）	建议 47-53
优先顺序和分配所得（建议 185-193）	无同等建议，但《指南》建议 185-193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见建议 63）
解除债务（建议 194-196）	建议 84-91
程序的终结（建议 197-198）	建议 92
企业集团的处理（建议 199-254）	-

《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建议	简易破产制度文本中凡涉及相同或类似问题时的建议
临近破产期间董事的义务： • 建议 255-258 • 建议 259-266 • 建议 267-270	• 建议 102 • 无同等建议，但《指南》建议 259-266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简易破产情形 • -